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
Food and Health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函檔號 Our ref.: FHB/F/6/21/13/1

電話號碼 Tel. No.: (852) 3509 8708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2/PL/FE

傳真號碼 Fax No.: (852) 2136 3282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經辦人：黃麗菁女士)

黃女士：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香港的農業發展

你於2013年7月29日致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的來信收悉。我獲授權回覆如下：

政府現行的農業發展政策，是透過提供基礎建設、技術支援和低息貸款，並同時充份利用蔬菜統營處設立的農業發展基金，以協助本地農業發展，提高業界的生產力及營利能力，發展現代化、注重環保及保育大自然資源和農業生態的農業技術，生產優質、安全、高值的產品，協助業界邁向可持續發展。

在這政策下，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積極推動和支援農民發展有機耕作，並設立了「有機耕作支援服務」，為有意把傳統耕作轉為有機耕作的農民提供建議和技術支援，並聯同蔬菜統營處和新界蔬菜產銷合作社有限責任聯合總社推廣本地有機農產品的生產和銷售。截至2013年7月底，參與「有機耕作支援服務」的菜場共有219個，每天生產大約5公噸有機農產品供應市場。目前，銷售經蔬菜統營處批銷的有機蔬菜零售點超過37個。漁護署亦支持香港有機資源中心推廣有機耕作的公眾認知和有機產品認證。

漁護署也不斷為農民舉辦各樣的技術講座及田間示範，介紹改良品種的農產品及新的種植技術。近年開發的優質品種包括紅肉網紋瓜、無籽西瓜、黃肉小西瓜、牛角青椒、圓紫茄子、馬鈴薯和有機草莓等。

漁護署亦積極協助業界建立優質品牌。現時，全港共有265個菜場參加了「信譽農場計劃」。該計劃旨在推廣優良園藝操作及環保作物生產方法；鼓勵農友採用綜合病蟲害管理技術，正確安全使用農藥；執行定期農場測檢，為市場穩定供應安全及優質的蔬菜。漁護署亦協助業界設立假日農墟及舉辦大型嘉年華活動，例如每年一度的「本地漁農美食迎春嘉年華」，每年皆吸引過百本地漁農戶參加及逾十萬市民參觀，有助加深市民對本地漁農產品的認識、推廣本地品牌。

此外，蔬菜統營處自1988/89年從其營運盈餘撥款成立一個農業發展基金，以支援漁護署和業界推展多個農業發展項目，其中包括上述的計劃和活動，以及最新引進及推廣全環控蔬菜水耕生產技術等。在2008至2012年期間，該基金合共撥出款項約一億四千萬元。現時該基金可動用的資金約為一億七千萬元。

與此同時，漁護署負責管理三個貸款基金（包括嘉道理農業輔助貸款基金、約瑟信託基金和蔬菜統營處貸款基金），為農民提供發展及經營資本。三個基金目前滾存總值達四千七百多萬元。基金的特點是申請手續簡單、低息、免抵押借款可達十三萬元及靈活設定還款期。在2008至2012年期間，三個基金共向411位農戶貸款四千二百多萬元。

近年，不少農場為了配合市民追求健康生活的趨勢，逐漸開放給公眾參觀和遊覽，從以往單純從事農業生產發展為集生產、休憩及教育於一身的休閒農場。為配合這方面的發展，漁護署自2010年起每年透過編製及派發《香港休閒農場指南》，提供了120個休閒農場的資料，以積極推廣休閒農業，並推出休閒農場搜尋網頁（http://fedvmcs.org/farm_index.php），方便市民前往各具特色的休閒農場參觀，發揮農業的多元性，使本地農業得以持續發展。

漁護署一直協助有意參與農耕的農友。漁護署擔當一個協調的角色，如得悉有土地擁有人有意出租耕地，會協助相關人士接觸，讓農友和土地擁有人透過磋商，自行達成租用協議。是否租出土地以作農業生產，最終由土地擁有人決定。在過去五年(2008-2012年)，漁護署合共協助了74位農友覓地復耕，復耕農地的面積合共約14公頃。

基於自由市場運作原則，政府沒有為農地的數量或本地農業設定生產指標，也不會直接資助農業或保障農產品價格。雖然如此，政府會繼續上述的工作，支援本地農業的持續發展。

政府注意到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計劃對新發展區規劃內的農戶的影響。政府除會推出一個特殊農地復耕計劃，以協助受新發展區影響的真正務農人士復耕，漁護署會主動接觸兩個新市鎮擴展部分內及其他鄰近「農業」地帶(特別是古洞南)的土地業權人，為願意出租或出售土地的人士與受影響的務農人士優先進行配對。政府亦會考慮以短期租約方式將連帶的空置政府土地租予受影響的務農人士。發展局現正聯同本局積極探討進一步幫助受發展計劃影響農戶的方案。

我們感謝張超雄議員就本地農業發展政策所提供的意見。如有進一步建議，歡迎向本局提出。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馬元亨  代行)

2013年8月7日

副本送: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經辦人:廖季堅先生) (傳真 : 2311 3731)